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9号

罪犯索郎扑戈，男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513231198505061218，藏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放火罪、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（2021）川32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剩余违法所得15870元继续予以追缴，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41年5月6日止。被告人索郎扑戈未提出上诉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秀班组，获加分2分。罚金10000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870元（均履行完毕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索郎扑戈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索郎扑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索郎扑戈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